股票代號:3236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BC TAIWAN ELECTRONICS CORP.

一○六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册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錄

壹	•	開會和	程序	1
貮	`	開會記	義程	2
		- \ j	報告事項	3
		二、方	承認事項	4
		三、	討論事項	4
		四、注	選舉事項	5
		五、言	討論事項	6
參	•	附件		
		一、 ,	營業報告書	7
		二、!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9
		三、	一〇五年度辦理私募普通股報告	10
		四、	一〇五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11
		五、	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21
		六、	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表	32
		七、	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對照表	33
肆	`	附錄		
		-,	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37
		二、	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	
			率之影響	38
		三、	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相關資訊	39
		四、	公司章程	40
		五、	股東會議事規則	45
		六、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47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壹 貳 參 肆 伍 陸 柒 捌 玖 拾。宣 主 主 報 承 討 選 討 臨 散佈 席 席 告 認 論 舉 論 時開 就 致 事 事 事 事 動會 位 詞 項 項 項 項 項 環 癢 會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桃園市楊梅區楊湖路一段 422 號(本公司三樓禮堂)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1. 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
- 2. 監察人審查一〇五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3. 一○五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4. 一〇五年度辦理私募普通股執行情形報告。
- 5. 本公司與亨源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執行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 1. 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 2. 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 1. 一〇五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 2.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六、選舉事項

1.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案。

七、討論事項

3. 解除董事競業行為之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一○五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一○五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7~8頁附件一。

第二案

案 由:監察人審查一○五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9頁附件二。

第三案

案 由:一○五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1.本公司一○五年可分配獲利(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扣除累積虧損)為新台幣 190,473,340 元,擬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之規定,提議董事、監察人酬勞提撥 4%,分派董事、監察人酬勞為新台幣 7,618,934 元;員工酬勞提撥 13%,分派員工酬勞為新台幣 24,761,534 元。

- 2.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皆以現金發放方式為之。
- 3. 上述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業經第十三屆第十七次董事會討論通 過。

第四案

案 由:一○五年度辦理私募普通股執行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請參閱本手冊第10 頁附件三。

第五案

案 由:本公司與亨源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執行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1.為簡化投資架構、整合資源運用,本公司依企業併購法第 19 條及其他相關法 令之規定與本公司持股 100%之亨源股份有限公司以簡易合併方式進行合併; 合併後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亨源股份有限公司為消滅公司。

2. 合併基準日為 106 年 4 月 30 日,法定合併程序委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 所辦理。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一○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

說 明:1.本公司一○五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經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董事會 決議通過,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方蘇立及黃裕峰會計師查核完竣。 上述表冊及營業報告書並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 檢附本公司一○五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1 ~31 頁附件四及附件五。

決 議:

第二案

案 由:一○五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 明:1.本公司一○五年度稅後淨利為 131,605,486 元,減去精算損失沖減保留盈餘 4,633,945 元,並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2,945,202 元及特別盈餘公積 34,973,326 元,加上期初未分配盈餘 2,480,483 元,其可分配盈餘為 81,533,496 元,擬提一○五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每股擬分配新台幣 0.55 元,股票股 利每股 0.65 元,共分配 75,715,788 元。

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 2. 俟本案經股東會承認並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配股基準日、發放日 及辦理其他相關事宜。
- 副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4. 一○五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32頁附件六。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一○五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核議。

說 明:本公司為配合營運所需,擬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之議案如下:

 由本公司截至一○五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41,012,720 元整為股東 紅利轉作資本,按每股面額十元轉發新股,共發行4,101,272 股,由公司按配 股基準日股東名冊所載持有股數,每仟股無償配發65股,配發不足一股之畸 零股,得由股東自行拼湊整股,並於配股基準日之次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 務代理機構辦理,其放棄拼凑不足部分,按面額折付現金至元為止,其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授權董事長治特定人以現金按面額承購。

- 2. 本次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股份相同。俟股東常會通過並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股增資基準日辦理配發事宜,屆時將另行公告。
- 3. 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4. 本次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如因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核定變更時,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之。
- 5. 上述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敬請 決議。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核議。

說 明: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擬修 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33 ~36 頁附件七。

決 議:

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案,提請 選舉。

- 說 明:1.本公司第十三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於民國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屆滿,擬於 一○六年股東常會全面改選第十四屆董事及監察人。
 - 2. 本次擬選任董事7人(其中獨立董事2人)及監察人3人,任期自106年6月28日起至109年6月27日止,原任第十三屆董事及監察人於第十四屆董事及監察人選舉後即解任。
 - 3. 依公司法第192條之一規定,獨立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其學歷、經歷及其他相關資料如下:

姓名	學 歷	經 歷	持有股數
王永正	中興大學工商管理	中興大學教授兼法商學院總務主任	0
	學系	大同技術學院教授	
		台北大學企業管理學系教授	
吳森田	美國普林斯頓大學	中興大學經濟系主任、經研所所	0
	經濟學博士	長、法商學院院長	
		台北大學經濟系教授	
		台灣經濟研究院副研究員	

台鹽實業公司董事	
行政院經建會政府公共建設計	
畫審查評估專案小組委員	
中國科技大學國際貿易系教授	
及管理學院院長	

以上獨立董事被提名人之資格條件,業經本公司董事會審查通過。

4.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47~48 頁附錄六。

選舉結果:

討論事項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董事競業行為之限制案,提請 核議。

說 明:依公司法第209條之規定及公司組織運作所需,擬提股東常會解除新任董事競業

禁止之限制。提請 討論。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

去(二〇一六)年,我們千如電子集團產銷規模成長,集團營收達成貳拾億元,再以製程持續改善之中,品質漸次安定、品質及失敗成本減少,工程合理化、自動化導入效益呈現,整體獲利能力改善顯著,集團稅後淨利壹億參仟伍佰萬元,較之前一年度(二〇一五年)獲利大幅成長。在製程安定與品質持續改善方面,仍須持續著力關鍵工程條件更嚴謹管理與長期統計品管之落實。而,客戶的品質抱怨件數略有減少,但仍未符客戶滿意之要求,仍必須全員更加努力,更加提升品質。同時,繼續加強客戶需求及客製化產品對應,並加速創新型之DP系列及ASF系列之安定量產與上市推進,強化3H產品策略及專案研發,加速IOT物聯網與老年醫療長照用品之研發,改善產品組合,「創造獲利成長新模式」,來持續改善營運,維護良好獲利情勢。

茲將一○五年度經營績效及一○六年展望報告如後:

一、一○五年度營運概況

(一)營收狀況

一○五年度全年集團合併營收淨額為2,006,918仟元,較一○四年度合併營收淨額 1,872,547仟元,成長7.18%。

(二)獲利狀況

一○五年度稅後純益為135,714仟元,較一○四年度70,733仟元獲利成長91.87%, 換算每股之稅後盈餘為2.09元。

(三)財務狀況

因營業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入274,959仟元、因投資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出165,211仟元、融資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入32,148仟元。

(四)研究開發方面

互聯網(IOT)各種應用領域之精密、高效率、微小化電感器之需求,開發0201型高頻電感器及2016型電源電感器且因應車載資通(FlexRay & Ethernet)精確可靠、快速反應、高頻寬之要求,開發1812型專用之共模濾波電感(Common mode line filter),並著手胎壓偵測器用之傳感線圈(Transponder)研發,且積極開發可用溫度範圍更寬廣、適合自動化生產、可靠度更高之電感產品,奠定工業控制電子,醫療器材電子及汽車電子零件之供應能力。

二、一○六年度營業計劃

審度當前國際「本土優先、國內生產之新趨勢」,我們將面臨更大的挑戰,我們已對經營實況、營運缺失、競爭優劣勢、機會及威脅等有所瞭解與認知,以及,工業四·〇技術發展之需求,更注意到技術密集與資本密集之新產業環境之挑戰,我們訂立千如電子集團二〇一七年經營方針『新產品 新市場 新投資~建立 ATE4.0 及十年百億計劃之基礎~』。

在此二〇一六中期經營方針之下,我們要強力推進「一、掌握工業 4.0 之技術發展與產品需求,完成長程事業發展計劃」、「二、以 3H 產品結合 Design-in,進入全球主要供應商之列」、「三、建立創新及學習型組織,持續提升企業創新成長力」等三項基本策略,營收與獲利同時成長。同時,在二〇一七年度方針之下,並以「一、以 3H 產品結合 FAE 技

術服務,展開 Design-in,持續提升創新成長力」、「二、在利基產品市場基礎上,結合主流 市場需求,整合生產、提高綜效」、「三、引進策略夥伴投資,充實長期資金需求,並建立 堅實營運架構」三項基本策略共同努力,務必精實執行,提升經營效益,促成千如電子集 團的持續成長與發展。

二〇一七年將是有機會成長的一年,但我們面臨更激烈的競爭,再加上「美國優先、 美國製造」可能衝擊並延伸出國際間「國家產業保護主義」之盛行,與國際產業環境的激 烈變化。在這更艱巨的挑戰之下,我們要更加努力腳步穩健、邁步向前,建構更精實的基 礎,持續提升「企業創新成長力」,並創造獲利成長新模式,全力展開千如電子集團「十 年百億計劃」願景的實現。朝向千如另一階段的發展。

負責人:徐明恩



經理人:徐明恩 医

主辦會計:洪順興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方蘇立、黃裕峰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核。

此 致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六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大人

監察人:《金牌惠耶

監察人: ** 本かり

中 華 民 國 一〇六 年 四 月 十 四 日

一〇五年度辦理私募普通股報告

項目		105 3	年第1次私募		
		發行日期:10)6年6月8 E](暫訂)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普通股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方式辦理現內分二次辦:		股,並於股東	臨時會決議之	2日起一年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日業股個及價人發前日除營配格情行列一及日,不及司外不及司,不及司	金基算息公加於場理讓合對實價本並普通資際,司回股狀私時理資價本並普減賣決有、前回股及決定價對資會決有、對於於議之證象人,與於議之證象	之股於簡之 人收除簡之之述注 、(a)簡之數。內價 以數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的 之 之 述 注 於 於 的 之 之 述 之 之 或 之 之 或 。 之 , 內 價 行 人 , 內 價 行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價算買對實權訂之 日數或如定事之定 一數定無日視據重 大數定無日視據並	三四賈賞及日午司或除日配實後合時五無前股際洽「考個償三除發特公量營配十權行定開私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銷售,應 助本公司 路與銷售 2.必要性:	選擇方式與目的 募人之選擇以(a) 拓展產品生產多 市場之策略性投資 為強化產品市場。 策略投資人,為)本公司之直掛 元化或(c)可¦ 資人為限。 之競爭優勢,	安或間接客戶 協助本公司技 引進可擴大2	或(b)可協 石展銷售通 本公司未來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穩定及強化	生產產能,因應 公司產品市場營 股向特定人募集	運競爭力,故	•	-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106年4月2	25 日			
應募人資料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數量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 經營情形
	Bourns, Inc.	證交法第43條之 6第1項第2款	6,000,000 股	無	無
實際認購價格	24.40 元				
實際認購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	計算本公司.	票之每股認購價村	單算數平均數	30.49 元之/	、成。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	限制,故對	募有價證券有三字 股東權益有一定 ,股東亦可分享	之保障。未來:	且對應募人資 私募效益逐步	食格 亦加以 步顯現,公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 進度	尚未動用私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有助於公司	未來業務的穩定」	成長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Tel:+886 (2) 254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 事項敘明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一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前十大客戶銷貨占整體銷貨收入約 85%。由於該些客戶交易金額對整體銷貨收入係屬重大,故針對本年度主要銷售客戶可能會有收入真實性的風險,因是,將本年度主要銷售客戶之收入真實性認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 1. 取得前十大客戶銷貨收入金額,針對本年度新增客戶及兩期銷貨金額增 減變動重大者,予以分析原因。
- 檢視主要銷售客戶之基本資料表,瞭解該公司之背景,並辨明是否為關係人交易。
- 3. 檢視主要銷售客戶之授信天數及額度,瞭解買賣條件與一般客戶之異同 及合理性。
- 4. 檢視資產負債表日前30天內之銷貨收入及後30天內之銷貨退回明細,確認是否有無鉅額之出貨及銷貨退回情形或不尋常交易。
- 5. 自主要銷售客戶之全年度銷貨明細帳選取樣本,確認訂單接受及變更業經買賣雙方人員簽名確認,並經權責主管核准。
- 6. 核對收款憑證及收款傳票,檢視實際款項收回日期,與授信天數相較, 以瞭解是否有重大異常,並確認銷貨對象及收款對象是否一致。

關鍵查核事項二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生產過程中,將部分存貨出貨至委外廠進行加工,完成後方再買回。相關會計處理為出貨時視為出售存貨,向委外廠購回時則當視為進貨處理。經檢視其性質實屬去料加工。本會計師認為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有高估銷貨收入之可能性。因是,將本年度銷貨收入是否高估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1. 對於委外加工交易,出售原料收入與買回製成品成本之差額認列為加工費用。

- 2. 計算期末於委外加工廠尚未完成的原物料,予以調整正確的銷貨收入及 銷貨成本。
- 3. 期末至委外加工廠進行實地盤點,確認期末存貨金額。並發函確認當年 度實際發生之進貨及銷貨金額。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 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 示意見。

-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 之合理性。
-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 以及使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 事件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 件或情况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 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 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 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 營之能力。
-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 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 對於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 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 導、 監督 及 執 行 , 並 負 責 形 成 千 如 電 機 工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查 核 意 見 。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 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 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 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 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 敘 明 該 等 事 項 , 除 非 法 令 不 允 許 公 開 揭 露 特 定 事 項 , 或 在 極 罕 見 情 汎 下 , 本 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 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計師 立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40161384 號 裕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106 年 3 29 民 國 月 日

de≡
冒壓

徐
••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œΰ
H
徐
\preceq
財

1日	%		7	,	8	7		7	3	,		9	'	27			8	,		1	1	6	36		49	8	•	# =	יח	7	(9		64	100
104年12月31	顡		000′98 \$	•	39,443	81,804		15,013	30,877	3,087		66,921	898	324,013			95,021	699′9		7,925	200	110,115	434,128		603.794	93,888	000	49,120	60,124	156.486	(65,658)	(000/00)	788,510	\$1,222,638
18	%		7	2	3	9		2	3	1		4	'	28			4	2		1	'	7	35		47	7	-	† 1.0	10	10	(8)		65	100
105 年 12 月 31	金额		\$ 91,000	25,000	33,402	85,300		32,380	36,640	299'6		26,800	1,922	372,111			64,614	24,433		12,674		101,721	473,832		630,965	93,988	п 4	55,140	129,452	250 249	(100,631)	(100/001)	874,571	\$1,348,403
1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附註十四)	應付商業本票(附註十四)	應付票據及帳款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附註二四)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附註十	(<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十九)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四及	二五)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五)	流動負債總計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五)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十九)	淨確定福利負債一非流動(附註十	(1 K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十五)	非流動負債總計	負債總計	権益(附註十七) 略・木	岩	資本公積	宋 · · · · · · · · · · · · · · · · · · ·	乐人里际公债 结别 场 	大分配 盈餘	以			權益總計	負債與權益總計
	代 碼		2100	2110	2170	2180	2206		2219	2230	2322		2399	21XX			2540	2570	2640		2670	25XX	2XXX		3110	3200	0,000	3320	3350	3300	3400		ЗХХХ	
18	%		14	21		3	,	гo	'	43				2	52		3				57													100
104年12月31日	金 類 %			253,434 21	3,334 -				4,302						629,900 52		34,693 3	878		857	692,777													\$1,222,638
日 104年12月31	%		167,741	253,434	- 3,334 -		6,775		4,302					26,449				- 878 -		- 857 -														II
104 年 12 月 31	金額		15 \$ 167,741	20 253,434	1	- 32,308	1 6,775	61,967	9,261 1 4,302	529,861				26,449	629,900		34,693	1,216 - 878 -	23,625 2	857 - 857 -	692,777													\$1,222,638
日 104年12月31	產 金 額 % 金 額	流動資產	現金(附註六) \$ 199,865 15 \$ 167,741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入) 268,012 20 253,434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附註二四) 4,602 -	制係人(附註二四)4,32432,308	其地應收款 7,260 1 6,775	存貨(附註九) 70,592 5 61,967	預付款項 9,261 1	42 529,861		非流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一非流動(附註	+) 39,739 3 26,449	採用権益法之投資(附註十及二二) 694,569 51 629,900	及設備(附註十一、二	$\Box A = A = A = A = A = A = A = A = A = A $	無形資產(附註十二) 1,216 -	23,625	•	784,487 58 692,777													100 \$1,222,638

單位:新台幣仟元

31 B

民國 10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105 年度	-		104 年度	
代 碼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	1,658,553	100	\$	1,601,596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九及十八)		1,457,174	88		1,454,770	91
5900	營業毛利		201,379	12		146,826	9
6100 6200 6300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 推銷費用 管理費用 研究發展費用		47,879 71,178 26,263	3 4 1		42,523 58,590 19,817	2 4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45,320	8		120,930	7
6900	營業淨利		56,059	4		25,896	2
7060 723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 司損益份額 外幣兌換淨益(附註十		112,582	7		47,479	3
7020	八及二六)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	(6,254)	(1)		10,155	-
	十八)		348	-		1,128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十八)	,	1,029	-	,	1,126	-
7050 7000	財務成本(附註十八)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517)	_	(4,120)	
7000	合計		104,188	6		55,768	3
7900	稅前淨利		160,247	10		81,664	5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十九)	(28,641)	(2)	(13,173)	(1)
8200	本年度淨利		131,606	8		68,491	4

(接次頁)

(承前頁)

			105 年度			104 年度	
代 碼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_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十						
	六)	(\$	4,634)	-	(\$	2,918)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附註十七)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48,263)	(3)	(54,191)	(4)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13,290	1	(4,000)	
8300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39 <u>,607</u>)	$(\underline{2})$	(61,109)	$(\underline{}\underline{})$
0=00		_			_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91,999	<u>6</u>	\$	7,382	<u>-</u>
	台肌						
0750	每股盈餘(附註二十)	ф	2.00		ф	1.00	
9750	基本	\$	2.09		<u>\$</u>	1.09	
9850	稀釋	\$	2.04		\$	1.0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明恩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Ш 31

田 12

國 105 年

ΙD

頦

礟 湘 8 鞸

〉 售 產 益

4 +

描

宝

出 (資)

未實現

796,759

9,551)

8)

8,585)

7,046)

61,109)

4,000)

788,510

7,382

4,000) 13,551)

68,491

1	E (
資本公積保留盈 條 (附 註 十 七) (附 註 十 七)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 分配盈 條 \$ 93,888 \$ 43,669 \$ 39,767 \$ 54,585 - 5,459 - (5,459) - 7,467 (7,467) - (8,585) - (8,585) - (8,547) - (8,585) - (8,491) - (6,712) - (6,712) - (6,012) - (6,012) - (6,012) - (6,012) - (6,012) - (6,012) - (6,012) - (6,012) - (6,012) - (6,012) - (6,012) - (6,012) - (6,012) - (6,012) - (6,012) - (6,012) - (6,012) - (6,013) - (6,012) - (6	他權尚 外營運機構 務報表換算	差 2		ı	1	1	1	1	•	(54,191)	(54,191)	(52,107)	1	1	1	1	•	(48,263)
資本公務保留 監 條 (附 註 十 七 年) (内 註 十 七) 決定盈餘公積 持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 盈 5,458 5,459 - (5,459 - 5,459 - (5,459 - 5,459 - (3,1477 - (3,1477 - (3,1477 - (3,1477 - (3,1477 - (3,1477 - (3,1477 - (3,1477 - (5,659 - (3,1477 - (5,649) - (3,1477 - (5,649) - (5,649) - (5,649) - (5,7124 - (5,612 - (6,012 - (6,012 - (6,012 - (6,032 - (6,03 - (6,03 - (6,03 - (6,03 - (6,03 - (6,03 - (6,03 - (6,03 - (6,03 - (6,03 - (6,03 - (6,03 - (6,03 - (6,03 - (6,03 - (6,03 - (6,03 - (6,03 - (6,03 - (6,03 - (6,03 - (6,03 - (6,03 - (6,03 - (6,03 - (6,03 - (6,03 - (6,03 - (7,04 <td>其國財</td> <td>N</td> <td></td>	其國財	N																
章本公務保留 監 條 (附 註 () () () () () () () () () () () () () () () () () ()		超 ぱんぱん	04,000	5,459)	7,467)	8,585)	31,477)	7,046)	68,491	2,918)	65,573	60,124	6,012)	18,423)	(860'9	27,171)	131,606	4,634)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附		9	€	_	_	_	\smile	\smile					\smile		_	<u> </u>		
 本 か 積 係 留 (不は十七) 洗 及 股 (39,888 \$ 5 + 4) (39,888 \$ 5 + 4) 	(2) (2) (3) (4) (4) (4) (4) (4) (4) (4) (4) (4) (4	精 特別盈	€		7,467	1	•	ı	1				ı	18,423	•	ı	1	"]
本 本 次 (本 本 本 大 本 大 大 本 十 年 一 十 年 1 日 1 日 1 日 1 日 1 日 1 日 1 日 1 日 1 日 1	经由	定 每		5,459	•	1	1	1	ı			49,128	6,012	'	•	•	1	
(1 AMD)	※ 本	(1	1	1	1	1			93,888	ı	•	•	1	1	'

31,477

3,148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部份權益

M5

104 年度淨利

 D_1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現金股利 股票股利

B1 B3 B5 B9

572,317 4 +

8

57,232

104 年 1 月 1 日 餘額

疆 ₹ 41 103 年度盈餘分配

챎 金 宝 仟服

* 股數 (860'9

27,171

2,717

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

現金股利 股票股利

B1 B3 B5 B9

104 年度盈餘分配

 Z_1

603,794

086,09

39,607)

13,290 13,290

91,999

48,263)

126,972

\$ 874,571

(\$ 100,370)

\$ 129,452

65,657

55,140

93,988 100

630,965

63,097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Z_1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105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總額

D3 D2

105 年度淨利

 \Box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31,606

會計主管:洪順興

經理人:徐明恩

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明恩

10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總額

D3 D2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	05 年度	10	04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60,247	\$	81,664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3,128		16,691
A20200	攤銷費用		867		2,193
A20300	呆帳費用 (迴轉利益)		906	(456)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				
	益)		958	(279)
A20900	財務成本		3,517		4,120
A21200	利息收入	(125)	(92)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				
	份額	(112,582)	(47,479)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166)
A24100	外幣兌換淨益	(2,009)	(4,97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	(16,277)	(31,553)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				
	少	(1,268)		34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	(485)	(1,523)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27,984		9,812
A31200	存貨增加	(9,583)	(25,290)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	(4,959)	(1,418)
A32130	應付票據及帳款(減少)增加	(6,314)		82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		3,496		31,305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5,797	(2,01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054	(142)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		115		67
A32990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增加		17,367		6,46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1,834		37,04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25		9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551)	(4,12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u>4,297</u>)	(11,27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4,111		21,73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	5年度	10	04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50)	(\$	24,836)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126)	(6,78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10		577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205)	(601)
B02000	預付投資款增加	(23,625)		<u> </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7,996</u>)	(31,640)
	ダ 次 マチュ レ ロ 人 ナ 目				
C0010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000		 000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5,000		55,00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25,000	(3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32,324		39,711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72,852)	(57,991)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500)		_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u>`</u>	6,038)	(8,58 <u>5</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7,066)	(1,865)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3,075		5,196
EEEE	本年度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32,124	(6,570)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167,741		174,311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u>	199,865	<u>\$</u>	167,74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明恩 医



全 經理人:徐明恩 [2]



會計主管:洪順興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Tel:+886 (2) 254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 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

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 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一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銷售電感器、陶瓷散熱片、各項精密金屬沖壓零件。105年度合併銷貨收入係為2,006,918仟元,營收年增加7%,其中前十大客戶占整體營收約76%。由於該交易金額對整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且本會計師認為管理階層存有達成預計收入目標之壓力,故針對本年度主要銷售客戶可能會有收入真實性的風險,因是,將本年度主要銷售客戶之收入真實性認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 1. 取得前十大客戶銷貨收入金額,針對本年度新增客戶及兩期銷貨金額增 減變動重大者,予以分析原因。
- 檢視主要銷售客戶之基本資料表,瞭解該公司之背景,並辨明是否為關係人交易。
- 3. 檢視主要銷售客戶之授信天數及額度,瞭解買賣條件與一般客戶之異同 及合理性。
- 4. 檢視資產負債表日前 30 天內之銷貨收入及後 30 天內之銷貨退回明細, 確認是否有無鉅額之出貨及銷貨退回情形或不尋常交易。
- 5. 自主要銷售客户之全年度銷貨明細帳選取樣本,確認訂單接受及變更業 經買賣雙方人員簽名確認,並經權責主管核准。
- 6. 核對收款憑證及收款傳票,檢視實際款項收回日期,與授信天數相較, 以瞭解是否有重大異常,並確認銷貨對象及收款對象是否一致。

關鍵查核事項二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生產過程中,將部分存貨出貨至委 外廠進行加工,完成後方再買回。相關會計處理為出貨時視為出售存貨,向 委外廠購回時則當視為進貨處理。經檢視其性質實屬去料加工。本會計師認 為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有高估銷貨收入之可能性。因是,將本年度銷貨收入是否高估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 對於委外加工交易,出售原料收入與買回製成品成本之差額認列為加工費用。
- 計算期末於委外加工廠尚未完成的原物料,予以調整正確的銷貨收入及 銷貨成本。
- 3. 期末至委外加工廠進行實地盤點,確認期末存貨金額。並發函確認當年 度實際發生之進貨及銷貨金額。

其他事項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 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 之合理性。
-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 對於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苏蘇立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401613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9 日

公司

%

11 17 17 2 2 2 2 37

が記述	
	洪画東
	會 計 衛 出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19 19 19 19 19 19 19 19	%																																٦				1	
(2.5.5) (2.5.5) (2.5.5) (2.5.5) (2.5.5) (2.5.5) (2.5.5) (3.5.5) (4				1	244,039		15,013	93,262	22.502		71,845	898	538,516			95,021	11,636		7 97 5	0100	2,935		656,033			603,794	93,888	40138	49,128	47,234	60,124	156,486	(65,658)	788,510	22,351	810,861	\$ 1,466,894	
## 1	%	,	9	1	14		2	7	_	,	гO	,	36			9	2	ı	-	4	- 6		45		;	38	9	r	ο.	4 (œ	15	(9)	53	2	55	100	
(株)				25,000	228,999		32,380	112,424	23.756		78,300	1,922	593,781			102,239	30,041		12 674	12,011	1,5/3		740,308		!	630,965	93,988	140	55,140	65,657	129,452	250,249	(100,631)	8/4,5/1	24,425	966'868	\$1,639,304	
第	負 債 及 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五)	應付商業本票 (附註十四)	應付票據及帳款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附註十	(2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	本期所得殺 負債(附註十九)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四及	二五)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五)	流動負債總計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五)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十九)	() 学権が確全 () 信仰 一手が動 () 野社十	THE STATE OF THE S	(十一年至) 光水平光十二十	兵他非流勁貝價(附註十五) 非流動負債總計	:	負債總計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十七及二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汗 医	次 、 、 、 、 、 、 、 、 、 、 、 、 、 、 、 、 、 、 、	特別盤餘公積	未分配與蘇	保留盈餘總計	其他權益項目目の出来十二四十八十二	母公司案王之權盈合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债與權益總	
25.05 30 5 30 30 30 30 30 3			2100	2110	2170	2206		2219	2230	2322		2399	21XX			2540	2570	2640	0.50	C C	2670 25XX		2XXX			3110	3200	0,000	3310	3320	3350	3300	3400	31XX	36XX	3XXX		
20		i	24	က	22	1	21	1	_	73				2		21	1	, ,			27																100	
演動資産 (現金及的電視金 (附柱大) (おり資産 (開柱大) (3.2.563) (開柱出售金融資産 - 流動 (附柱七) (1.5.103) (別4.4.972) (別4.4.4.972) (別4.4.4.8.972) (別4.4.4.8.972) (別4.4.8.972) (別4.8.4.8.972) (別4		1	\$ 352,604	38,899	327,650	20,162	305,827	16,794	6.672	1,068,608				26,449		306,435	17,489	3.348	3.00	1	398,286																\$ 1,466,894	
通動資産 2.263 3.2	%	;	30	2	21	1	17	1	_	73				2		20	_	, ,	C	1 (27																100	
海灣產 現免及的電視金 (附註六) 海供出售金融資產一流動 (附註六) 其化應收款 有質(內註九) 預分數 (內註九) 預分數資產(附註十二及二五) 不動產、廠易及設備 (附註十二及二五) 不動產、廠易及設備 (附註十二及二五) 其化消勢資產 (附註十二) 一次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十二) 基施所得數資產 (附註十二) 其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二) 其化,數分數			4	32,263	345,103	20,151	274,972	15,136	7.056	1,190,886				39,739		328,544	14,562	3.357	23,625	50,00	38,591 448,418																\$1,639,304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一流動(附註七)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八)	其他應收款	存貨(附註九)	預付款項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三及二五)	流動資產總計		非流動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一非流動(附註	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一及二	五)	無形資產(附註十二)	※ 好好你看看《野社十九》	は存むる は存むを は存むを は、 は、 は、 は、 は、 は、 は、 は、 は、 は、 は、 は、 は、	************************************	兵他非流勤員座(附註十二久一五) 非流勤資產合計																牽	



1XXX

經理人:徐明恩

董事長:徐明恩

1780 1840 1960 1990 15XX

1600 1523

1100 1125 1170 1200 130X 1410 1470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105年度			104年度	£		
代 碼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	2,006,918	100	\$	1,872,547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九及十八)	_	1,539,975	<u>77</u>		1,559,329	83		
5900	營業毛利		466,943	23		313,218	<u>17</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及二四)								
6100	推銷費用		74,935	3		66,888	3		
6200	管理費用		136,673	7		123,177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9,658	3		48,809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71,266	13		238,874	13		
6900	營業淨利		195,677	10		74,344	4		
723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外幣兌換淨益(附註十								
	八及二六)		9,182	-		31,074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								
	十八)		3,824	-		5,627	-		
7010	其他收入 (附註十八)		2,269	-		1,679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十八)	(4,233)		(4,77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1.040			22 (00	2		
	合計		11,042			33,608	2		
7900	稅前淨利		206,719	10		107,952	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十九)	(71,005)	(<u>3</u>)	(37,219)	(2)		
8200	本年度淨利		135,714	7		70,733	4		

(接次頁)

(承前頁)

			105年度		104年度					
代 碼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十									
	六)	(\$	4,634)	-	(\$	2,91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00.61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	40.005)	(2)	,	E (0 (E)	(2)			
8362	差額(附註十七)	(49,935)	(3)	(56,867)	(3)			
030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不貝切(損) 益 (附註十七)		13,290	1	(4,000)	(_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41,279)	$(\frac{1}{2})$	(63,785)	$(\underline{}\underline{})$			
0000	六つが日頃並日日	(<u> </u>	()	(00,700)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94,435	5	<u>\$</u>	6,948	<u> </u>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31,606	7	\$	68,491	4			
8620	非控制權益	т	4,108	_	7	2,242	_			
8600		\$	135,714	7	\$	70,733	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91,999	5	\$	7,382	_			
8720	非控制權益	Ψ	2,436	-	(434)	_			
8700	// 14 //	\$	94,435	5	\$	6,948				
	每股盈餘 (附註二十)									
9750	基本	\$	2.09		\$	1.09				
9850	稀釋	\$	2.04		\$	1.0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明恩







業	附 註 十 七)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商 品 未實現(損)益 (\$ 9,531)		- (4,000)	(13,551)		- 13,290 13,290
н	其 仓 搖 遊 (國外 會 通 養 雜 財務 報 表 換 報 表 發 達 養 養 之 兒 換 巻 貓		- (54,191)	(54,191)	1 1 1 1 1	(48,263)
Я 31 в Ж. Ж.	及 二 十)	5,459) (7,467) (8,585) (31,477)	(8,491 (2,918)	65,573	(6,012) (18,423) (6,038) (27,171)	131,606 (4,634)

6,038)

(860'9

18,423

6,012

100

27,171

2,717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部分權益

105 年度淨利

 \Box 23 D2 0

105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總額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47,234

49,128

93,888

603,794

60,380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Z1

非控制權益減少

104 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股東現金股利 股東股票股利

B1 B3 B5 B9

100)

41,279) 94,435 262 966'868 \$

1,672)

39,607 91,999

4,108

131,606 100

262)

\$ 24,425

\$ 874,571

261)

8

(\$ 100,370)

\$ 129,452

65,657

55,140

93,988

\$ 630,965

63,097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Z1

非控制權益減少

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會計主管:洪順興

48,329)

48,329

434)

7,382

810,861

22,351

788,510

巍

製 鸠 8 攤 湘

860,827

64,068

非控制權

400

796,759

8 礟

湘

lib, 4

巜

於

曖

鑑

+

채 垄

欲

闥

鈿

氓 中

横

么 * s 海

4 + # 金

垄

股本 (附股数(仟股)

特別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別は十七) 888'66

鷄

572,317

57,232

104年1月1日餘額

疆 ¥1 103 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股東現金限利 股東股票股利

B1 B3 B5 B9

39,767

÷

43,669

s

7,467

31,477

3,148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部分權益

104 年度淨利

П

8,585)

8,585)

70,733 63,785)

7,046

7,046)

68,491 61,109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公司及子公司

千如電

民國 105

經理人:徐明恩



董事長:徐明恩

10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總額

 D_3 52 01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	105年度	-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06,719	\$	107,952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82,606		92,488
A20200	攤銷費用		3,671		3,827
A20300	呆帳費用 (迴轉利益)		1,240	(615)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迴轉利益)				
	損失		1,979		813
A20900	財務成本		4,233		4,772
A21200	利息收入	(2,269)	(1,679)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		283		797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1,778)	(1,279)
A24100	外幣兌換淨益	(2,009)	(4,97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	(19,060)	(32,072)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		11		12,314
A31200	存貨減少		29,062		65,899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		1,590	(2,25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385)		20,047
A32130	應付票據及帳款減少	(15,313)	(44,738)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		18,967		3,97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1,054	(165)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		115		67
A32200	負債準備增加		282		-
A32990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17,367		4,99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28,365		230,16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269		1,67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320)	(4,67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1,355)	(37,45 <u>5</u>)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74,959		189,71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	105年度	1	104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200	取得子公司部分權益之淨現金流出	(\$	162)	(\$	55,375)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9,178)	Ì	39,32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590	`	1,061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148
B00300	購買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15,225)	(281,766)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97,645		244,146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205)	(601)
B07200	預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304	(10,893)
B07400	預付租賃款減少		5,645		4,090
B02000	預付投資款增加	(23,62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5,211)	(138,51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25,000		-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3		53,372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51,778		65,189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8,105)	(92,791)
C00600	償還應付短期票券		-	(30,000)
C04500	支付現金股利	(6,038)	(8,585)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u>500</u>)		<u> </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_	32,148	(12,815)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705	(23,080)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143,601		15,30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52,604		337,303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96,205	<u>\$</u>	352,60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明恩



經理人:徐明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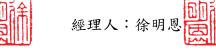
會計主管:洪順興



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2,480,483
減:採用權益法之投	資調整保留盈餘	0		
減:精算損失沖減保	留盈餘	(4,633,945)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2,153,462)
加:105 年稅後淨和	· -			131,605,486
滅:提列法定盈餘/	公積(10%)			(12,945,202)
滅:依法提列特別是	盈餘公積			(34,973,326)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81,533,496
盈餘分配項目:	-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	則(每股 0.55 元)			34,703,068
股票股利	刊(每股 0.65 元)			41,012,720
期末未分配盈餘	-			5,817,708

負責人:徐明恩 🖽



主辨會計:洪順興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對照表

修 改 前 改 第五條 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評估及作業程 第五條 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評估及作業程 修訂文字錯誤及依公 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 各項資產之取得或處分均應依照 (-)各項資產之取得或處分均應依照 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9 本公司核決權限之規定核准後, 本公司核決權限之規定核准後, 條、第11條修訂 方得為之。 方得為之。 (二) 評估程序 (=)評估程序 1. 有關資產取得之評估,屬不動 1. 有關資產取得之評估,屬不動 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會員證、 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會員證、 無形資產、依法律合併、分 無形資產、依法律合併、分 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之 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之 資產、或其他重要資產由各單 資產、或其他重要資產由各單 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劃,進 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劃,進 行可行性評估後,送財務部編 行可行性評估後,送財務部編 列資本支出預算並依據計劃 列資本支出預算並依據計劃 內容執行及控制;屬長、短期 内容執行及控制;屬長、短期 投資者,則由執行單位進行可 投資者,則由執行單位進行可 行性評估後方得為之;衍生性 行性評估後方得為之; 衍生性 商品交易之評估程序則依本 商品交易之評估程序則依本 公司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公司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處理程序 | 之規定辦理。 處理程序 | 之規定辦理。 2. 有關資產處分之評估,屬不動 2. 有關資產處分之評估,屬不動 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會員證、 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會員證、 無形資產、依法律合併、分 無形資產、依法律合併、分 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處分之 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之 資產、或其他重要資產由各使 資產、或其他重要資產由各使 用單位填列申請表或專案簽 用單位填列申請表或專案簽 呈, 述明處分原因、處分方式 呈, 述明處分原因、處分方式 及金額等;屬長、短期投資 及金額等;屬長、短期投資 者,則由執行單位評估後方得 者,則由執行單位評估後方得 為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評估 為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評估 程序則依本公司之「從事衍生 程序則依本公司之「從事衍生 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規定 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規定 辦理。 (三) (三) 略 (四)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作業程 (四)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作業程 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 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 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 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 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 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 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 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 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 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 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 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

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

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

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2. 各項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

 $(1)\sim(4)$ 略

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

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

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2. 各項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

 $(1)\sim(4)$ 略

明 修 修 說

於取得後,應即辦理保險, 以防公司之損失。

- 3. 固定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應依 本公司「固定資產管理辦法」 之相關規定辦理。
- (五)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 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 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 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 生日前洽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 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 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 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六)~(七) 略

取得後,應即辦理保險,以防 司之損失。

- 3. 固定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應依 本公司「固定資產管理辦法」 之相關規定辦理。
- (五)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 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 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 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 生日前洽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 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 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 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六)~(七)略

第六條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 (二)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 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 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 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 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 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 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 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 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 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 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1. 取得或處分資產不動產之目 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
 - 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規定 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 相關資料。
 - 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 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 關係等事項。
 - 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 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 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 用之合理性。
 - 6. 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 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 意見。
 - 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 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九條 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 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 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 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

第六條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 (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 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 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 第14條修訂 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 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 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 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 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 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 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 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 項:
 - 1. 取得或處分資產不動產之目 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
 - 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規定 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 關資料。
 - 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 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 關係等事項。
 - 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 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 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 合理性。
 - 6. 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 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 見。
 - 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 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九條 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 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 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 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

明 修 後 修 改 前 說 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 本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 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四 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 第四條規定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 條規定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 度内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 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 期之董事會追認。 事會追認。 已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 已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 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 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 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 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 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 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 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八條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 第八條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 受讓 受讓 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 (一)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一)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第22條修訂 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 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 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 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 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 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 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 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 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 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 董事會討論通過。 過。 但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 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 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 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 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 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 見。

第九條 資訊公開

-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 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 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 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 公告申報:
 - 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 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 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 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 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 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 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
 - 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 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 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 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 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新

第九條 資訊公開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 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 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 第30條修訂 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 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 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 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 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 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 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 此限。
 - 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 受讓。
 - 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 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 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4. 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 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 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 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

修	改	後		改	前	說	明
台	幣五億元以.	上。	元	以上。但下列	情形不在此限:		
<u>5.</u> 以	自地委建、	租地委建、合建	(1)買賣公債。			
分	屋、合建分	成、合建分售方	(2	2)以投資為專	業者,於海內外		
式	取得不動產	, 公司預計投入		證券交易所	f 或證券商營業		
之	.交易金額達	新台幣五億元以		處所所為	之有價證券買		
上	•			賣,或證券	商於初級市場認		
		之資產交易、金		購及依規定	ご認購之有價證		
		權或從事大陸地		<u>券。</u>			
		易金額達公司實	(;		、賣回條件之債		
		之二十或新台幣		-	贖回國內貨弊市		
		但下列情形不在		場基金。			
	限:		(4		之資產種類屬		
)買賣公債。				之機器設備且		
(2		八賣回條件之債			非為關係人,交		
		,買回國內證券投			 E新台幣五億元		
		業發行之貨幣市	(1	以上。	加川手井 人		
(-) (-	場基金。		<u>(</u>		、租地委建、合		
(<u>-</u>) ~(<u>=</u>		八十石口人长八			建分成、合建分		
		公告項目如於公 深漏而應予補正			不動產,公司預		
		日起算二日內將		引 投八之交 台幣五億元	:易金額 <u>未</u> 達新		
	感 <u>你知念之</u> 师 項目重行公告		(二) ~(三		以上。		
(五)~(六		1 7 AX			公告項目如於公		
	1) 10				漏而應予補正		
					重行公告申報。		
			(五)~(六		王们公日十九		
			(_)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十一條 其	他事項		第十一條 非	其他事項		增加修訂記	錄
(一)~(六)	•		(一)~(六)	· · · · · · · · · · · · · · · · · · ·			·
(七) 本處耳	里程序訂定於	中華民國九十	(七) 本處:	理程序訂定於	中華民國九十		
一年3	五月二十五日	0	一年.	五月二十五日	0		
第一	次修訂於中華	華民國九十二年	第一	次修訂於中華	民國九十二年六		
六月-	二十五日。		月二	十五日。			
		華民國九十六年	第二	次修訂於中華	善民國九十六年		
_ ·	八日。		-	八日。	_		
		華民國一○一年	-		基民國一○一年		
六月3			•	五日。			
·		華民國一○三年	•		基民國一○三年		
	二十四日。	***	六月.	二十四日。			
第五章	欠修訂於中華	華民國一○六年					

日。

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一、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監察人法定成數及股數如下:

本公司普通股發行股數	69,096,487
全體董事應持有法定成數	8.00%
全體董事應持有法定股數	5,527,718
全體監察人應持有法定成數	0.80%
全體監察人應持有法定股數	552,771

二、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如下: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佔發行總股份比例
董事長	徐明恩	3,921,428	5.68%
董事	范良芳	1,168,428	1.69%
董事	洪順興	127,511	0.18%
董事	徐錫愷	1,058,962	1.53%
董事	鄭紹彦	354,425	0.51%
獨立董事	王永正	0	0.00%
獨立董事	吳森田	0	0.00%
全景	豊董事合計	6,630,754	9.59%
監察人	彭及勇	331,028	0.48%
監察人	徐陳惠聰	669,899	0.97%
監察人	李常先	0	0.00%
全體	監察人合計	1,000,927	1.45%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項目	106 年度 (預估)		
期 初	實收	資 本	額 630,964,870 元
	每 股 現	金股	利 0.55 元
本年度配股配息情形(註1)	盈餘轉增資	每 股 配 股	數 0.065 股
	資本公積轉均	曾資每股配股	數 —
	誉 業	利	益
	營業利益較去年	同期增(減)比	率
	稅後	純	益
營業績效變化 情 形	稅後純益較去年	同期增(減)比	率
	每 股	盈	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	同期增(減)比	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不適用(註2)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	擬 制 每 股 盈	餘
	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	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	擬制每股盈	餘
餘及本益比	轉增資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	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 盈 餘 轉 增 資 改 以	擬制每股盈	餘
	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	率

註1: 俟民國106年股東常會決議。

註 2: 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無需公開民國 106 年度之整年度財務預測資訊。

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相關資訊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分派事項,業經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 九日第十三屆第十七次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 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擬議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分派員工酬勞新台幣 24,761,534 元、董事、監察人酬勞新台幣 7,618,934 元,皆以現金分派。

2. 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上述擬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與民國一○五年度財務報告估列費用之員工酬勞新台幣 24,761,534 元、董事、監察人酬勞新台幣 7,618,934 元並無差異。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其英文名稱為「ABC TAIWAN ELECTRONICS CORP.」。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 二、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三、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四、CB01010機械設備製造業。
- 五、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六、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 七、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八、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九、F213080機械器具零售業。
- 十、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 十一、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十二、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三、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 十四、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十五、CQ01010 模具製造業。
- 十六、F106030 模具批發業。
- 十七、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桃園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 第 五 條:因業務上之必要,本公司轉投資他公司而為有限責任股東時,所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規定之限制;並得對外保證業務。

第二章 股 份

- 第 六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億元整,分為壹億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金額 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

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八 條:本公司記名股票,由股票持有人以背書轉讓之,並應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 記載於股票。另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所或居所,記載於本公司股東名 簿,始得對抗本公司。

第 九 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質權設定、解除、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 變更及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據主管機關頒 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十條:刪除

第十一條:股票更名過戶之期間,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刪除。

第十三條:刪除。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十四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 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第十五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股東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七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八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 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九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 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依公司法規定辦理。議事錄應記載 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 保存本公司。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二十條:本公司設董事柒人,監察人參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者中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從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設董事七人,其中獨立董事二人、非獨 立董事五人。

> 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獨立 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本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及董事會得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經董事會審查其符合獨立

董事所應具備條件後,送請股東會,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有關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 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二十條之二: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 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監察人。
- 第廿一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三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 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董事會應 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廿二條: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 時為止。
- 第廿三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 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 第廿四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 會依公司法第二○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 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行 之。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 出席。
- 第廿四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 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 (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 第廿五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 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 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廿六條:董事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 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應與出席 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 第廿七條: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 第廿八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得依同業通常水準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訂定給付標準。
- 第廿八條之一:本公司得於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付之賠償責任購 買責任保險,並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相關事宜。

第五章 經 理 人

- 第廿九條:本公司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 第三十條: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依章程第二十三條規定決議,聘請協理級(含)以上重要職員 及顧問。
- 第卅一條:本公司其他職員之任免依公司管理制度之人事管理規則辦理之。

第六章 會 計

第卅二條: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 交監查人查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卅三條:刪除。

第卅四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12%~16%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6%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第卅四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為 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 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 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8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2%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10%。

第七章 附 則

第卅五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卅六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卅七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八年四月廿八日。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六十八年 六月廿日第一次修正。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七十一年 八月廿二日第二次修正。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 六月五日第四次修正。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 五月十一日第五次修正。本章程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六日第六次修正。本章程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 十月一日第七次修正。本章程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九月一日第九次修正。本章程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九月一日第九次修正。本章程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廿九日第十一次修正。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廿九日第十二次修正。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廿五日第十三次修正。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廿五日第十三次修正。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第十三次修正。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日第十四次修正。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第十五次修正。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第十五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十六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八日第十七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六日第十八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九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五日第二十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二十一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第二十二次修正。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徐 明 恩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股東會議事,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 悉依本規則行之。
- 二、本規則所稱股東係指股東本人及股東委託出席之代表。
- 三、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 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 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四、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 配戴識別證或臂章。
- 五、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本公司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六、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七、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縣市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 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八、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 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 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 七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達 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 提請大會表決。
- 十、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 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若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經決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十一、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一次集會如未能完成議題時,得由股東會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並免為通知及公告。
- 十二、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 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三、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出席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五、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通過 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表決相同。

十六、刪除。

- 十七、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 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八、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 代表人出席股東會時,對於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二十、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 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 二十一、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對於妨礙股東會進行之人, 經主席制止不從者,主席得請糾察員(或保全人員)排除之。 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二十二、若有不可抗拒之情事發生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 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或經股東會決議在五日內免為通知及公告續 行集會。
- 二十三、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其他有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 二十四、本規則經股東大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二十五、本規則訂定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日。 本規則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日。 本規則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改選與補選,依本辦法辦理之。
- 二、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取累積投票制及記名連記法,選舉董事時每一股 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且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選舉監 察人時亦同。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票上所印之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代之。
- 三、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 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 四、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記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 五、選舉用之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六、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位填明被選舉人 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份證明文件編號。 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 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 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七、董事之選票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記票分別當選。
- 八、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二)同依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 (三)除被選舉人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份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 夾寫其他文字者。
 - (四)未依規定時間投入票櫃者。
 - (五)未經選舉人填寫之空白選舉票。
 - (六)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七)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 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身份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八)未填被選舉人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份證統一編號)者。
- 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公司章程所規 定之名額,依選舉票統計結果,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 選為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 十、票選結果如一人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但 不得兼任,未於當選時之股票會會場自行決定者,由主席依監察人,董事順序 代為決定,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於當次股東會中宣佈遞充。
- 十一、當選之董事、監察人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當選失其 效力者,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於當次股東會中宣佈遞充。
- 十二、票票選結果,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 名額時,由所得選票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十三、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 十四、投票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 十五、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六、本辦法經股東大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七、本辦法制定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日。

本辦法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日。

本辦法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八日。